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及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8月15日第879/E669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3年8月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8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根據《勞動關係法》第9條規定，僱主必須尊重僱員及以禮相待，同時，按同一法律第10條，禁止僱主以任何方式阻礙僱員行使本身權利，以及因該等權利的行使而損害僱員，倘僱主不遵守對僱員的保障，將構成輕微違反行為，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僱主可被科處澳門元20,000元至50,000元的罰金。

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，一直致力保障及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，倘獲悉有任何僱員受到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對待，本局定必依法作出跟進調查。

倘涉及刑事犯罪的欺凌、騷擾、恐嚇等行為，僱員可向警察部門尋求協助，倘本局發現亦會依法作出轉介。

此外，本局亦有製作宣傳單張及開辦課程與講座，以協助在職人員認識工作間暴力和工作壓力、介紹預防和化解有關問題的方法，以及尋求支援的方式等，從而提升在職人士處理工作間暴力的能力及舒緩職場壓力。

而社會工作局則表示，透過受資助社服機構提供24小時電話輔導熱線及網絡輔導服務，為居民提供心理支援和緩解情緒及生活壓力，並因應個案的危機程度，協調各社服機構作出適當的介入和跟進支援，亦會聯同社服機構透過舉辦不同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動，以多元方式向居民提供正向心理及輔導服務等資訊，強化抗壓和情緒管理的能力，倡導以積極態度處理衝突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表示，現時公共部門及實體按其宗旨及職責，運用公共財政資源批給資助，須遵守第18/2022號行政法規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》的相關規定。根據上述行政法規的規定，當公共部門及實體以制定資助計劃的方式開展資助工作時，須在相關資助計劃內訂出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、訂明資助申請的分析與評審程序及標準、受資助者的義務、對其履行義務情況進行監察的方式，以及違反義務的後果等必要內容。公共部門及實體應據此對申請資助的個案進行評審。同時，公共部門及實體應根據受資助者違反義務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，在倘有的資助規章、資助計劃或批給決定內訂定相應的後果。倘發現受資助者存在違反義務的行為，公共部門及實體應按照上述訂出的後果作處理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黃志雄